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2 月 17 日消息

今日中午 12 時起取消對曾到內地部份地區的入境人士採取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因應北京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的疫情變化，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14 條的規定，自 2021 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起，取消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北京市大興區天宮院街道；河北省邢台市之南宮市、保定市定州市西城區龐白土新民居北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道裡區、道外區及南崗區；吉林省長春市的公主嶺市范家屯鎮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的措施。

應變協調中心提醒，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內地以下地方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

1. 河北省：石家莊全市；
2. 黑龍江省：綏化市，哈爾濱市的利民開發區、呼蘭區；
3. 吉林省：通化市；
4. 上海市：浦東新區高東鎮。